

深入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就是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重点课题。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心理、特区犯罪心理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后的心理效应等，是有待开拓的新领域。同时，进一步开展对预测、预防和改造工作方面心理学问题的研究。三是积极培训和充实师资队伍，使之适应政法院校和大学法律系普遍开设犯罪心理学课的客观需要。

上述种种，都表明了我国犯罪心理学的不

成熟和亟待扶持。但是，这门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又是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处在第一线的公安政法干警以及有关人员欢迎它、支持它。我们丝毫没有理由因它的幼稚而嘲笑，因它的不足而否认其存在的必要。殷切地期望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对这门学科给予更多的关心、支持，帮助和指导，使之不断地充实和发展，为保卫和建设“四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论 免 予 起 诉

傅 宽 芝

免于起诉是我国人民检察院对于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但是根据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的，决定不将被告人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审判而终止刑事诉讼的一种制度。这是我国独创的一项行之有效的刑事诉讼制度，它完全符合马列主义的诉讼原则。司法实践证明，它的运用对于切实贯彻对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及时有效地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孤立、打击少数，争取、挽救多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保证刑法正确实施，以及对于减轻人民法院不必要的工作负担，使其更好地集中时间、人力和物力同犯罪作斗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在实践中，免于起诉有时没有被正确适用，主要反映在免于起诉的范围不当。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是由于有的同志对免于起诉的性质、特点等问题持有不同的认识。本文试图对这些问题作些探讨。

免于起诉制度和其他刑事诉讼制度一样，有自己孕育和发展的过程。它是我国在共产党领导下，同反革命罪和各种刑事犯罪长期斗争的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它随着我国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产生，又不断发展和完善。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社会主义法制，在彻底废除旧法的前提下，就已逐步建立起来。一九五四年我国颁布了第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立了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负有起诉或不起诉的职能。当时还没有关于免于起诉的制度。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确实存在这种情况，被告人确已犯罪，依法应负刑事责任，但是从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阶级斗争形势的需要考虑，对其中有的被告人不给予刑事惩罚，或是免除刑事惩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可能更为适宜。例如，一九五五年我国肃反运动中，由于人民民主专政强大威力的震慑和党的政策感召，许多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他们中有的罪行轻微，有的悔罪表现较好，有的有立功表现甚至

立有大功。对这些人予以从宽处理,对于迅速分化、瓦解反革命集团是有益的。又如,当时我国还有一批关押多年的日本侵略中国的战争犯罪分子,他们在中国犯下的罪行虽然是严重的,理应受到严惩,但是,在多年的关押中,已不同程度地得到改造,其中有的人又是次要的战争犯罪分子,悔罪表现也较好。考虑到日本国内的具体情况,以及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对他们从宽处理是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的。为了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通过了《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决定:“对于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可以从宽处理,免于起诉”。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就依照该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作了免于起诉的决定。免于起诉制度由此诞生,它对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后,各地人民检察院对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也酌情适用了免于起诉制度。免于起诉这项符合我国国情的刑事诉讼制度从此固定下来。免于起诉制度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逐步系统化、完善化,在一九七九年我国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作了全面规定。它规定了决定免于起诉的机关、适用免于起诉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免于起诉制度在实践中显示了巨大威力,在我们同某种犯罪作斗争中,特别是同共同犯罪作斗争中,发挥了特有的作用。

二

免于起诉具有自己的特点。从本质上看,免于起诉是人民检察院依法使犯罪人免受刑事处罚而终止诉讼的一种形式。它对于犯罪人来说,不是一种刑事惩罚,因而也不能成为前科。它具有如下的特点:

第一,免于起诉只能由人民检察院决定。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以及其他任何党政机关,都无权对刑事案件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应当免于起诉的,必须报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以免于起诉为宜时,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予以免于起诉处理。如果人民检察院坚持起诉,人民法院只能依法对案件进行实体审判,作出免除刑罚的判决,无权作免于起诉决定。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特别是集团犯罪案件,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检察院对于同案被告免于起诉处理有错误时,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或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要求对其补充起诉,但是在人民检察院未撤销原决定以前,无权自行宣布取消发生法律效力免于起诉决定,作出有罪判决。应当特别指出的是,任何党政机关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对于有犯罪行为的人,不论其有何从宽处理的情节,都无权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而必须将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待其侦查终结后,由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免于起诉。否则,所作出的免于起诉决定不仅不具有法律效力,而且是违法的。

第二,免于起诉有特定的适用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免于起诉只适用于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刑事案件。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是指刑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犯罪情节轻微”的行为。它与刑法第十条中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有原则区别。前者是指被告人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的,后者则是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刑法中规定可以免除刑罚的有以下几种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了罪,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应当负有刑事责任,但在外国已经受过刑事处罚的;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预备犯;中止犯;从犯;胁从犯;犯罪较

轻并能自首或者犯罪较重，但自首后有立功表现的。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所具有的从宽情节，必须达到免除刑事处罚的程度，而不能仅是从轻或减轻刑事处罚的情节。

免于起诉与不起诉有原则区别。它们适用的条件、终止诉讼的阶段和形式各不相同。正如前面指出的，免于起诉的条件是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以免除刑罚的。不起诉的条件是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即使构成犯罪，但属于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几种情况的。如：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或者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等等。免于起诉的案件只能在起诉阶段终止诉讼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免于起诉决定书，并由人民检察院执行。而需要起诉的案件，既可在起诉阶段，也可在侦查阶段，还可在审判阶段终止诉讼。当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移送提请免于起诉的或者起诉的案件不应当起诉时，可以建议公安机关撤回，由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作其他处理，终止诉讼。只有公安机关坚持原来意见时，人民检察院才作出不起诉决定，终止诉讼。此类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如果人民检察院坚持起诉，人民法院有权作出无罪判决，或免除刑罚的判决，终止诉讼。

第三，免于起诉有严格的法定程序和诉讼时限。由于对被告人决定免于起诉，是一项极其严肃的诉讼活动，因此，刑事诉讼法对免于起诉程序作了严格规定。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免于起诉的案件，以及自行侦查终结认为应当免于起诉的案件，都要严格履行下列程序：1.认真审查案件事实、证据；2.在查清案件事实基础上，依法免于起诉的应当制作免于起诉决定书。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是否免于起诉，应当在一个月內作出决定，遇有重大、复杂的案件，或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均应遵守法定的关于起诉的时限要求。3.免于起诉决定要公开宣布，并及时将免于起诉决定书送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被害人和被告人，以及被告人所在的单位；4.立即释放在押的免于起诉的被告人；5.告知被告人、被害人享有申诉的权利和申诉的时限；6.对于公安机关依法提出的复议、复核要求，被告人和被害人不服免于起诉的决定各自依法提出的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及时复查作出复查决定，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送交提出异议的机关或申诉人。人民检察院对于复查后，认为应当撤销免于起诉，作其他处理的，要制作撤销免于起诉决定书，并及时送达提出异议的被害人、被告人或公安机关。

三

免于起诉运用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刑法的正确实施，关系着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成效，因此，运用免于起诉应当特别慎重。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正确运用免于起诉，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认真审查案件事实。查清案件事实情节，收集充分可靠的证据是决定是否免于起诉的基础。实践证明，如果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就决定免于起诉，必然会造成这样两种不良后果：不是将不应当起诉的案件作免于起诉决定，扩大了打击面，就是将应当起诉的案件作了免于起诉决定，造成了放纵犯罪。因此，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决不能马虎、草率。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更不能将免于起诉作为处理起诉后人民法院退回要求补充侦查，而自行补充侦查无法查清，退至公安机关又不被接受的疑难案件的良方，甚至作为照顾各种关系的法宝。

2. 严格划清罪与非罪界限。由于免于起诉适用的必备条件之一是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因此，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决定能否适用免于起诉是不可少的前提。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不仅要考虑到他的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还应当考

考虑这一行为是否违犯刑事法律的规定。当行为排除社会危害性或违法性的情况下，就不能认为是犯罪。这是犯罪的客观属性决定的。犯罪还有其主观属性，即行为必须具有故意或过失。如果行为缺乏这种属性则是意外事件而不负刑事责任。同时还应当看其行为的应受惩罚性，即依照刑法规定行为人对其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应负有刑事责任，尽管在有些情况下，由于行为人的表现等等原因，可以免除处罚，但不因此失去犯罪的实质。然而，如果行为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则不能认定犯罪给以刑事处罚。为此，在区分罪与非罪时既要严格按照刑法规定又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来确定。

3. 切实把握好适用刑罚的法定尺度。适用免于起诉的关键在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必须是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以免除刑罚的。衡量的唯一尺度则是刑法的规定。但是，刑法中没有对每种犯罪、每个案件情节作出具体的规定。这就要求司法人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作出判断。就是说，应当对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人动机、目的、手段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后再加以认定。

免除刑罚的情况，要切实把握住刑法中规定的九种情况。从宽情节只能达到免除刑罚的程度时才能免于起诉。我们在集中打击某种犯罪，特别是在与共同犯罪作斗争时，不能单纯为了树典型造声势，或者追求办案速度，将犯罪具有法定从宽情节但尚未达到可以免除刑事惩罚程度的，或者将不具有法定从宽情节的某种理由的也作为免除刑罚的根据，予以免于起诉。

在结合阶级斗争形势具体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时，应当全面理解党的这一政策精神实质。坦白从宽不是宽大无边。有的犯罪分子，尽管能够坦白交代，认罪态度较好，但是依法只能从轻或减轻处罚，因而也不能作免于起诉处理。免于起诉的法定尺度不能随意改变。在阶级斗争形势比较缓和的情况下，要依法作出决定，不能任意放宽适用范围。在阶级斗争形势比较尖锐的情况下，也不能随意缩小适用范围或者废弃。只有这样，免于起诉的积极作用才能正确发挥，社会主义法律的严肃性才能充分体现。

4. 注意遵守法定诉讼程序。对免于起诉的法定程序不能任意取舍。实践证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免于起诉程序的具体规定是司法人员正确运用免于起诉的保证。在程序上主要注意案件的审查决定和执行。对于公安机关提请免于起诉的案件，法律有明文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制作免于起诉意见书，并将案件的卷宗、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作法上，一般由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单位（厅、处等）审查决定并由该院检察长批准。

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终结，认为应当免于起诉的案件如何审查批准，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目前各地人民检察院作法不一样，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人员，对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应当免于起诉的，自行作出免于起诉决定，由该院检察长批准后执行；另一类是案件侦查终结后，认为应当免于起诉的，要将案件材料和证据以及免于起诉的意见提交本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批，作出免于起诉决定书，由该院检察长批准生效。上述两类作法各有所长。相比之下，笔者认为后一种作法尽管看起来麻烦，但对于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对自办案件的侦查监督作用，保证自办案件免于起诉的质量是有益的。

免于起诉决定，应依法公开宣布。在这一问题的执行上，原则上应由决定免于起诉的人民检察院派员，在被告人家属及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参加下，向被告人宣读。不能派人将免于起诉决定书一送了之。免于起诉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对被告人所作的一种处理决定，是重要的法律文书。它写明被告人所犯罪行、证据以及犯了什么罪但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理由和根据。及时公开宣布对被告人和其他公民都是一次深刻的法制教育，有助于被告人进一步认识自己的罪行，端

正态度,吸取教训。如果被告人在押,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通过公安机关办理释放手续,在宣布免于起诉决定后,当即释放,免于起诉决定书要及时送交公安机关或被告人、被害人。对于要求复议、复核或申诉的,虽然法律没有规定答复时限,但人民检察院不能因此拖延复查,复查结果要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

5. 做好善后工作。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依法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从法律程序上看,刑事诉讼就到此终止了。但是,免于起诉的被告毕竟犯有罪行,很难排除回到社会上有重新犯罪的可能。因此,对免于起诉的人,要作好善后工作是不容忽视的。要从思想上帮助他深刻认识所犯罪行,找出犯罪根源,真正吸取教训,而且从生活上、学习上、工作上予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实践中比较好的作法是在免于起诉的被告人所在的单位(工厂、机关或街道等)建立帮教小组,经常给予帮助,不断巩固实际效果。同时,人民检察院要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制度,经常了解这些人的思想变化情况。对帮教小组成员给予指导,积极推动免于起诉人员的思想改造,使其不再旧病复发,为国家和人民作出有益的贡献。这是预防犯罪、对犯罪进行综合治理的必要措施。

《法经》辨伪

蒲 坚

最近有的同志向我问及黄爽所谓《法经》真伪问题,还告诉我去年北京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古代史史料学》一书,作者是把该书作为战国时期法律文书介绍的。并拿来给我看。我从头到尾翻阅了一遍,感到作者对我国古代自有文字以来各个时期的基本史料,做了扼要的介绍,无疑这对刚刚开始学习、研究中国历史的同志了解和熟悉史料,将有很大帮助。但作者在介绍具体史料时,有的仍沿袭旧说,缺乏审慎的考证。致使有的史料真伪莫辨。其所介绍的《法经》一书便是一例。作者在“西周至战国文献史料”一节,曾谈到清代黄爽在《汉学堂丛书》中所谓《法经》一书,说“此书是战国魏李悝著,为法家法律性文书,久佚,至黄爽始辑出残本。”^①问题是黄爽根据哪些书辑佚的,真伪

如何?是很需要弄清楚。

按战国时魏文侯相李悝曾编纂《法经》,大约在周威烈王十九年(公元前407年)编成,这是我国古代最早的一部自成体系的封建法典。但其原文可能在汉代以前即已失传,所以在汉代史籍中均未提到这部《法经》。《汉书·艺文志》有“李子三十二篇”,列在法家之首。班固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国强兵。”^②最早提到《法经》的是保存在《晋书·刑法志》里三国时的《魏律·序》,其中所云:“旧律因秦《法经》,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只是这

① 见陈高华、陈智超等著《中国古代史史料学》第61页。

② 《汉书·艺文志》